东胜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政发〔2021〕2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鄂府发〔2022〕158号）和《东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分众化覆盖、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全领域科普新格局。到2025年，东胜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东胜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况明显改善，科普设施建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科普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全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科普价值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科学精神

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二）坚持协调统筹

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中的主导作用,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调度、协同推进、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动员全民参与,构建全社会共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深化供给侧改革

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宣传手段全面提升。

（四）扩大开放合作

统筹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推进和先进地区的科学素质交流,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初步构建多位一体、互补联动的科普传播合作新格局。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将实事求是、崇尚真理、敢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融入课程教育。深入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讲述科学家故事等活动,将科学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协会）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完善中小学校科普e站、科普馆、科技活动室、实验室等科普基础设施和配备，配齐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深入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流动科技馆”、中小学生科普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到2025年，命名科技教育示范学校5所，每校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不少于2次，参与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牧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小学科技动漫节等青少年科技教育类活动的覆盖面和办赛水平，逐批滚动培养青少年科普宣讲员和志愿者，在科技馆、博物馆等场馆、基地做公益讲解。利用互联网和电视传媒等各种媒介平台，有计划地推动科普宣教进校园、入家庭。（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4.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加强馆校合作,实施“双进”助力“双减”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校园科普e站等场所,广泛开展科普剧、科学小课堂、科普研学等科普教育实践活动，每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科普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推动“科普中国”“百嘎丽科普开讲”等优质科学资源推广应用。组织学会(协会、研究会)、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开展亲子类科技体验活动。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大幼儿科普教育。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科学教育，每年面向农村开展青少年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科学技能等方面的科技志愿服务不少于2场次。（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农牧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教师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开展教师科学技能类教学竞赛，加强中小学科学、信息科技、通用技术等学科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40名以上，并纳入科技志愿者队伍。组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进行专业水平认证，探索设立科技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序列，将科技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以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围绕生态环保、节约能源、绿色生产生活、移风易俗等内容，线上线下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引导农民提升科学文化素质，培育乡风文明良好风尚。(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红十字会、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和草原分局)

2.实施高素质农民和实用人才培育计划。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农业推广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统筹开展种养殖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十四五”期间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农村实用人才50人次，遴选科技示范户50户左右。组织开展农民创业创新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开展“百嘎丽智惠科普大讲堂”等妇女、儿童科学素质培训5场次，培训500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和科技局、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3.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组织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千名农技人员送科技到基层行动”。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乡村振兴本土人才培训计划、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国内行动、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农民技术培训5场次，服务指导农民1000人次，力促每名劳动力掌握1—2项实用技术。鼓励镇（村）、科技社团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激发农技协组织活力，组织农技协、合作社开展种养殖技术培训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科技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协会）

4.加强农村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创建农村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建设不少于1个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落实农业重大项目1项以上，建立1处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科技小院”。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和实效。深入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旗县行”等活动，发挥农家书屋、科普集市作用,推动“科普中国”“云上科普”“12396”农牧业科技信息服务化平台等优质科普资源落地应用。（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红十字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和草原分局）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百场劳模事迹宣讲、巾帼建功、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宣传活动,打造“鄂尔多斯工匠”品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实施技能创新行动。开展劳动技能、创新方法、创新创业等竞赛。建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强化产业工人创新能力。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产学研转化，推动企业共建共享科技科普资源。鼓励企业培养创新型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开展职业技能素质提升行动。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结合的产业工人培育体系。加大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训创新人才100人次以上。开展生产安全竞赛和科学知识技能普及活动。开展新生代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龄低技能农民工等群体的教育培训。（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红十字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工商业联合会、区消防救援大队）

4.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力度,做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最美科技工作者”“优秀科普工作者”的举荐工作。（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红十字会、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能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工商业联合会）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网络运营企业等载体，普及智能技术和技能，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开展指导老年人网上办事、就医、消费、文娱等智慧助老科技志愿服务，提升老年人科学素养和信息素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鄂尔多斯”行动，推动老年健康科普进社区、进农村、进机构、进家庭。“十四五”期间，社区老年营养餐厅均配备健康科普宣传栏，完善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设施建设，举办老年人营养健康、护理科普讲座，广泛开展“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等活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协会、区民政局）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加强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文体中心等活动场所的科普资源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和文化馆等公共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科普资源和服务。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科协的作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在开展科技咨询、政策研究、技术指导、智库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发展老年科普专家、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普宣教活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协会、区民政局）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强化科学理念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三新一高”“双碳”、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兴蒙等战略的认识，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业和能源经济等中心工作，重点加强行业领域领导干部、新任职领导干部、新入职公务员、年轻干部等群体科学素质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科学决策和履职水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领导干部各类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打造“身边课堂”。领导干部网络培训选修课每年安排科学素质课程不少于2期。在公务员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常态化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交流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参加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结合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包联干部驻村（社区）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和专题讲座。（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科学技术协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活动。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科普教育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在科技项目设置中加入科普内容,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地方产业+科普”模式，加强本地特色科普文创产品的研发制作。“十四五”期间，打造“地方产业+科普”基地5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能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工商业联合会）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企业开发和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鼓励科技成果、科研项目以短视频、动漫、模型等方式,向公众进行开放宣传。鼓励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鼓励科研主体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积极合作,普及重大科技成果。（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开展各类科技、科普工作的宣传表彰活动。展示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树立科技工作者先进榜样。建设科普专家库,有针对性开展科普服务。（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协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大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加强“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实现各类科普资源平台与“科普中国”平台深度对接，“十四五”末，“科普中国”APP信息员注册人数达10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大力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完善科普创作激励机制,培养科普创作人才。支持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相关领域科普创作。开展科普微视频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文化艺术结合。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传媒融合,加强科普微电影、微视频等创作。（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网站和微信、地方融媒体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作用，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普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公益广告等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规划科普基础设施，配备各类文体科普基础设施，支持兴办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鼓励基层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科普之家”、科普功能室、科普长廊。（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在主城区建成1000平米以上的科普场馆。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融合,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进数字科技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数字科普资源，打造特色产业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研学（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加强资源交流开放和共享。财政部门做好科技馆免费开放经费配套保障。（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工信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胜供电分公司、铁西供电分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

3.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完善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加强公共场所、产业园区、水利工程、旅游景区等科普教育功能。“十四五”期间,创建一批“科普+旅游”“科普+文化”“科普+生态”等科普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打造特色品牌科普活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能源产业发展、安全健康、创新创造等主题，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科普活动。坚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持续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百嘎丽”科普赋能发展，智慧提升全民素质行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联合行动”等活动。坚持开展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周、安全生产月、环境日、粮食日、中国水周、爱国卫生月、世界地球日、气象日、中国航天日、全国低碳日、网络信息安全周等主题科普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度。（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协同联动机制,开发应急科普资源,深入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应急避险、消防救援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2023年底前成立罕台镇、兴胜街道办事处基层科协组织，其他各镇、街道于2024年底前全部成立基层科协组织，推广群众点单、阵地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4.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发挥科普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等示范创建的作用。（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5.强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壮大科普队伍，拓展科普讲解员、媒体从业人员、科普研究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发挥基层“三长”、企业发挥职责职能，组织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优化壮大科普传播专家团队。将科普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发展规划，完善科普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和评价激励机制。开展基层科普人员交流培训、典型选树表彰工作。到“十四五”末，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达1万人以上，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6.加强交流学习。鼓励举办行业领域、学科专业等方面的学术交流。围绕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咨询、建言献策等,促进产业对接、项目落地。加强教育、科技、媒体、文化等领域人才交流,增进互鉴,推动价值认同。（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班子绩效考核内容以及本地区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目标管理考核,并出台相应政策予以保障，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领导本单位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区科学技术协会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各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将方案列出的有关任务分工纳入本部门(单位)的相关规划和计划,共同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各项工作深入实施。

(二)完善协作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合协作、工作研究、经验交流以及平台资源的共建共享,开展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工作效能,构建大科普、大联合、大协作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

1.完善科普动员激励机制。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态势。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和科技志愿者的积极性。

2.保障经费投入。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人均科普经费不低于全市同期平均水平。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优先保障，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加大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障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等专项经费的投入。区财政每年在既定安排科普经费中统筹解决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办公经费，将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列为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财政落实项目资金，统筹考虑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所承担的任务，落实所需经费。

3.开辟社会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监督评估

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定期调度和跟踪问效,加强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中期自查评估,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落地。“十四五”末,通过实地走访、专项调研、查验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纲要实施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四）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媒体宣传，有效提高公众对科学素质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公众爱科学、学科学、懂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